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子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1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tzuhua@tad.gov.tw

40456

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

受文者：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918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918176及
認證碼：465260347E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勞動部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
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
準，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B號函辦理。
- 二、有關勞動部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包含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留用所需人才及人力，以協助紓緩產業缺工問題，開放取得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中階技術旅宿服務技術工作，爰函釋旨揭基準。
- 三、產業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詳細資訊請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查詢。
- 四、檢送勞動部113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1130511302A號令(含附

表)及雇主申請聘僱旅宿服務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臺中市民宿協會、彰化縣民宿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屏東縣民宿協會、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花蓮縣民宿協會、台東縣民宿協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馬祖民宿發展協會、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宜蘭縣民宿協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